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供股953,080,05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供股股份
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根據本公佈日期之股東登記冊所示，共有13名海外股東合共持有824,000股股份，其登記地址為位於挪威、中國、德國、澳門、加拿大及美國伊利諾州、新澤西州及加州之地址。董事已就該等海外股東所在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及相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

茲提述該公佈。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正如該公佈所述，董事將根據有關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基於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考慮摒除非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事項之資格是否必要或權宜。

根據本公佈日期股東登記冊所示，共有13名海外股東合共持有824,000股股份，其登記地址為位於挪威、中國、德國、澳門、加拿大及美國伊利諾州、新澤西州及加州之地址。董事已就該等海外股東所在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及相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

本公司已獲其加拿大及美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視情況而定）(i)供股章程須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機構登記或存檔；或(ii)本公司須採取其他措施以符合監管規定。經考慮有關情況，董事認為考慮到遵守法定規定所需時間及成本將超出對有關海外股東及本公司可能帶來之好處，因此向地址位於加拿大及美國伊利諾州、新澤西州及加州之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不適宜。董事已決定不會向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及美國伊利諾州、新澤西州及加州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該等海外股東屬於非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該等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但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但只供彼等參考之用。

本公司亦已獲其有關挪威、德國、澳門及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i)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對在有關司法權區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無法定限制；或(ii)本公司將獲豁免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法規取得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及／或向有關監管機構登記供股章程文件，原因是本公司將符合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豁免規定。根據本公司之挪威、德國、澳門及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供股章程文件毋須根據該四個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登記及可寄發予登記地址為該四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而並無任何限制。有見及此，董事決定向登記地址為挪威、德國、澳門及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及該等海外股東，連同登記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該等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會就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以使非合資格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可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可獲取溢價（扣除開支後）之情況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每宗出售所得之收益於扣除開支後如為高於100港元，將會儘快以港元按有關非合資格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支付予彼等。如所得之收益為100港元或以下，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之非合資格股東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鍾紹淶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鍾紹淶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歐陽啟初先生及林叔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Kristi L Swartz女士及許惠敏女士。